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停牌,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012号公告),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21号公告)。

因公司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前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森、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系公司于2013年3月以人民币2,087.39万元向控股股东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后由于粤锡精矿市场价格低迷,明大矿业预计按照目前粤锡精矿市场价格进行生产经营,会出现亏损。因此,从2015年开始至今,明大矿业都处于停产亏损状态。

明大矿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15%,粤泰控股按照上述承诺向公司全额支付了现金补偿款。

公司董事同意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明大矿业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87.39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杨树坪及其控制下的粤泰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因之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森、陈湘云、范志强回避表决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036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2017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粤泰”)下属金边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边天鹅湾”)与关联方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地块编号为189的土地所有权转让协议,金边天鹅湾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评报字[2017]第S074号)为定价基础,以6000万美元收购柬埔寨王国金边市地块编号为189的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广州粤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出售所持有的湖南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87.39万元。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明大矿业100%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之前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1、粤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633,59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613,376,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粤泰控股和城启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627,052,318股,由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1.15%。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